

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113年9月至114年3月)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季嘉尚

一、消費案件

113年9月至114年3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327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查核大賣場公共場所安全通道及運動健身會館安全設施等查核項目計14次。

三、消保宣導

赴本府各府外機關學校及公所發給宣導文宣摺頁及宣導品促進民眾消費者保護法令認知及加強反詐騙等消保觀念。

